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0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陳啓東
債　務　人　宥瑋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方士瑋
債　務　人　陳寶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仟零參萬貳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：

①、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②、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陸仟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③、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④、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⑤、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

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⑥、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⑦、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⑧、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⑨、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⑩、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⑪、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
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⑫、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⑬、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⑭、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⑮、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⑯、新臺幣玖萬捌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⑰、新臺幣玖萬零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
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⑱、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⑲、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⑲、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⑳、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㉑、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㉒、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
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㉓、新臺幣壹拾萬柒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㉔、新臺幣玖萬玖仟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㉕、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㉖、新臺幣參拾捌萬零壹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㉗、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㉘、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㉙、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㉚、新臺幣肆拾萬貳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㉛、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肆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㉜、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㉝、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㉞、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㉟、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

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㊱、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㊲、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㊳、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㊴、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㊵、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㊶、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
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㊷、新臺幣貳拾柒萬零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㊸、新臺幣壹佰零參萬伍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㊹、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陸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㊺、新臺幣壹佰零參萬陸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㊻、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㊼、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
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㊽、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㊾、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㊿、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51)、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零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52)、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